

學校名稱：僑光科技大學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3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 數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230009	09 商業與管理群		國文	3.00	x1.00倍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術科實作
			英文	--	x1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2	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
			數學	--	x1.00倍	術科實作	--	100	40%		3	專題實作及實 習科目學習成 果(含技能領域)
			專業一	6.00	x2.00倍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國文
			專業二	--	x2.00倍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 一
			總級分	--	--	--	--	--	--		6	--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 上限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2年6月15日(四) 21:00止		B.課程學習成果 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 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1件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2年6月20日(二) 10:00起		C.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1件
甄試日期	112年7月1日(六)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1件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2年7月6日(四) 10:00起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7日(五) 12:00止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2年7月12日(三) 10:00起	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 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 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
	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
			1.術科實作： (1)科目：生活法律常識問答。(2)評分標準：分析論述30%、邏輯創新能力30%、法律常識20%、臨場反應 20%。 2.術科實作的方式或題目範例，將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									
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13日(四) 12:00 止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2年7月24日(一) 12:00 止	
	備註	<p>1.指定項目甄試費只要完成繳費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</p> <p>2.原住民考生可提供「原住民文化學習相關活動及參與自身族群事務」之證明或見解，於各指定項目評分時得以審酌計分。</p> <p>3.弱勢學生（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）備審資料審查成績酌予加分。</p> <p>4.本系修課規定、畢業條件、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系網址：https://fel.ocu.edu.tw/。</p>

學校名稱：僑光科技大學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僑光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系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3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30010		國文	3.00	x1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20%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不予 加分	1	術科實作
招生群(類)別	17 餐旅群		英文	--	x1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2	學習歷程備審 資料審查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 數	數學	--	x1.00倍		術科實作	--	100	40%		3	專題實作及實 習科目學習成 果(含技能領域)
一般考生	7	21	專業一	--	x2.0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國文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x2.0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 一
原住民考生	0	0	總級分	--	--		--	--	--	--		6	--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 上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 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1件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2年6月15日(四) 21:00止		B.課程學習成果 B-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*須至少上傳1件) 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1件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2年6月20日(二) 10:00起		C.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1件	
甄試日期	112年7月1日(六)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1件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2年7月6日(四) 10:00起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1件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7日(五) 12:00止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1件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2年7月12日(三) 10:00起		1.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 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 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7日(五) 12:00止	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2年7月12日(三) 10:00起		1.術科實作： (1)科目：生活法律常識問答。(2)評分標準：分析論述30%、邏輯創新能力30%、法律常識20%、臨場反應 20%。 2.術科實作的方式或題目範例，將於甄試日期前1個月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										
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2年7月13日(四) 12:00 止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2年7月24日(一) 12:00 止	
	備註	<p>1.指定項目甄試費只要完成繳費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審慎評估。</p> <p>2.原住民考生可提供「原住民文化學習相關活動及參與自身族群事務」之證明或見解，於各指定項目評分時得以審酌計分。</p> <p>3.弱勢學生（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）備審資料審查成績酌予加分。</p> <p>4.本系修課規定、畢業條件、校外實習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系網址：https://fel.ocu.edu.tw/。</p>